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定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亦無意根據證券法登記其任何證券。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 7.70% 之人民幣 650,000,000 元有抵押擔保票據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將以人民幣計值，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據將於其期限內按固定息率每年 7.70%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之 100%。

完成票據發行後，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635,000,000 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可能用於（倘出現商機及於有利情況下）參與橫琴項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生效。概不保證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對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票據及本公司將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50,000,000 元之票據。票據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以人民幣 1,000,000 元為每一票據面值及以人民幣 10,000 元為累進單位，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據將於其期限內按固定息率每年 7.70%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之 100%。

本公司將透過訂立信託契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按期支付根據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票據及票據擔保亦擁有由下列各項構成之抵押品之利益：(i) 本公司及／或其若干持有相關股份之附屬公司就於麗新發展（本公司擁有約 51.97% 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全部普通股授出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及 (ii) 利息儲備賬戶之賬戶抵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債務證券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生效。概不保證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對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認購協議

以下為票據發行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發行人；
- (b) 本公司；及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

所發售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50,000,000 元之票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並只可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票據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促使若干法律意見、交割證書、核數師之釋疑函件及其他相關文件送達聯席牽頭經辦人；
- (b) 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發行文件及抵押文件；及
- (c) 聯交所同意票據上市，而施加之任何上市條件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達成認購協議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若干情況時，在截止日期向發行人支付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協議所載之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屬或被證實屬失實或不正確之處；或
- (b) 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載於認購協議內之責任；或
- (c) 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事件、暴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嚴重阻礙於發售通函所述票據之發售或分銷之成功；或
- (e) 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買賣暫停一個營業日以上或受到重大限制。

倘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認購及支付有關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之任何票據（「**違約票據**」），而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認購及支付全部違約票據，則認購協議亦可予終止。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認購違約票據。

所得款項用途及票據發行之理由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 635,000,000 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可能用於（倘出現商機及於有利情況下）參與橫琴項目，該項目將由豐德麗（其為麗新發展擁有 41.92% 權益之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麗豐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文化創意園項目第一期所發展之有關項目。任何參與橫琴項目（其涉及或與物業投資或發展相關）須自麗豐根據有條件豁免契約成立之特別委員會（由麗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取得批准。此外，本公司參與橫琴項目亦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取得麗豐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取得本公司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賬戶銀行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擔保受託人與 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作為初始賬戶銀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訂立之賬戶銀行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賬戶抵押」	指	發行人與擔保受託人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就發行人按賬戶銀行協議向擔保受託人抵押利息儲備賬戶（其為票據持有人之利益）而訂立之賬戶抵押契約；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過戶登記處）、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受託人及擔保受託人就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有條件豁免契約」	指	由麗豐以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為受益人簽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麗豐之獨立股東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其詳情概述於麗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麗新發展集團；

「票據擔保」	指	本公司授出之票據擔保，載於信託契約；
「橫琴項目」	指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文化創意園項目第一期，將由豐德麗及麗豐共同開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儲備賬戶」	指	以發行人名義於 Deutsche Bank AG（香港分行）（作為賬戶銀行）開立之人民幣賬戶，該賬戶將僅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按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前後之賬戶抵押契約抵押予擔保受託人；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約、代理協議、賬戶銀行協議之統稱；
「發行人」	指	Lai Sun Garment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僅為票據發行之目的而成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650,000,000 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息率為 7.70% 之有抵押擔保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發售」	指	發售票據；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初步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最終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文件」	指	信託契約、股份抵押及賬戶抵押之統稱；
「擔保受託人」及 「受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分銷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信託契約」	指	票據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擔保受託人作出之信託契約所構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林秉軍及梁樹賢諸位先生。